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1:07:3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113号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源中路松柏东街13号鸿丰商贸城302-303房。

法定代表人赵淑祥,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康一丰、欧永健(特别授权代理),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康乐新村20幢1单元102室。

负责人郑林根。

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5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507元, 减半收取1253.5元, 由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